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说明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20142011200014
生产者名称: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12691891139B
法定代表人: 高航
(负责人)
住所: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汇通大道8-1号
生产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汇通大道8-1号;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二路92号3号楼1-1、2-1、2-2、3-1
食品类别: 调味品, 方便食品, 肉制品, 蔬菜制品, 蛋制品, 水产制品, 豆制品, 食品添加剂, 速冻食品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3年7月10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12月15日